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毛源昌眼鏡為我們的旗艦品牌，創立於1862年。該品牌擁有逾160年悠久歷史，於2006年獲商務部認可為「中華老字號」。於2012年，金先生(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收購毛源昌控股(當時經營**毛源昌**)的控股股權。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金先生收購毛源昌控股」。

金先生在眼鏡及驗光行業擁有多年經驗。金先生於1986年在甘肅省蘭州租賃一家門店，該門店以科達眼鏡作為個體工商戶運營。彼隨後於1996年創立蘭州科達(現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並繼續以科達眼鏡運營，其後發展為甘肅省蘭州的區域性眼鏡零售連鎖。蘭州科達眼鏡已重塑品牌為「**蘭科達眼鏡**」。有關金先生背景及專業知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20年8月，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毛源昌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立後，毛源昌控股的業務營運(包括以**毛源昌**開展的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21年12月，本公司收購蘭州科達的全部股權。此戰略性收購將科達眼鏡(已重塑品牌為「**蘭科達眼鏡**」)及蘭州科達的既有零售網絡整合至本集團。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收購蘭州科達」。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成為浙江省及甘肅省領先的區域性眼鏡零售連鎖運營商。

我們的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2年	金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收購毛源昌控股(經營 毛源昌 ，現在為我們的旗艦品牌)的控股股權。該品牌於1862年創立，並於2006年獲商務部認定為「中華老字號」。
2015年	毛源昌 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2020年	本公司成立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經營 毛源昌 。
2021年	本公司收購蘭州科達。蘭州科達創立於1996年，經營科達眼鏡(已重塑品牌為「 蘭科達眼鏡 」)。該收購擴大了我們的業務規模，並在甘肅省蘭州的眼鏡市場建立了我們的立足點。
2022年	毛源昌 被指定為第19屆杭州亞運會及第4屆亞殘運會的官方眼鏡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p>本公司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毛源昌眼鏡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公司舉辦「新起點，質未來」毛源昌2024年品牌升級發佈會，立志成為浙江省中高端眼鏡代表品牌，在此期間，本公司揭曉了全新品牌系統形象及門店設計理念。</p>

金先生收購毛源昌控股

於2011年，金先生與其相識已故黃傳祥先生（「黃先生」）同意共同參與在杭州產權交易所舉行的公開拍賣（「該拍賣」），競拍毛源昌控股（當時稱為杭州毛源昌眼鏡有限公司（「杭州毛源昌」）當時75%國有股權（「目標股權」）。雙方約定由瑞標集團有限公司（「瑞標集團」）代表金先生及黃先生參與競投。於2011年12月，瑞標集團以人民幣79,000,000元的競投價（「中標價」）於該拍賣中成功中標目標股權。除中標價外，瑞標集團亦須分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員工安置費及人民幣1,975,000元的杭州產權交易所中介費（統稱「附帶費用」）。

黃先生於其後逝世。於2012年8月10日，瑞標集團與杭州達盛昌（金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標集團將目標股權轉讓予杭州達盛昌。

杭州達盛昌就目標股權合共支付人民幣92,561,034.72元，包括(i)中標價；(ii)附帶費用；及(iii)人民幣1,586,034.72元，即尚未結清的中標價部分的應計利息。

有關轉讓於2012年8月13日完成。因此，毛源昌控股（當時稱為杭州毛源昌）由杭州達盛昌擁有75%股權及由杭州市工業資產經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在稱為杭州實業投資）擁有25%股權。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前稱為浙江毛源昌眼鏡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於成立時，由毛源昌控股全資擁有。

毛源昌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源昌控股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1月減少註冊資本

於2022年1月1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上述減資完成後，本公司繼續由毛源昌控股全資擁有。

2022年1月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2年1月27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000元，由金先生及杭州毛四發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認購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5,392,000元及人民幣21,888,000元。有關代價經參考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的價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釐定，金先生及杭州毛四發分別於2024年2月4日及2024年1月26日悉數結清。

杭州毛四發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乃作為僱員持股平台而設立的有限合夥。杭州毛四發的上述註冊資本認購事項乃為預期實施僱員激勵計劃而進行。有關杭州毛四發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 所持股權 ⁽¹⁾
毛源昌控股	10,000,000	55.56%
金先生	6,200,000	34.44%
杭州毛四發	1,800,000	10.00%
總計	18,000,000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4年2月首次股權轉讓

於2024年2月1日，金先生與彭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先生同意以人民幣64,448,000元的代價向彭女士轉讓本公司約29.44%的股權。該轉讓乃作為配偶之間的家庭內部安排進行，並已於2024年2月5日完成。金先生視該代價已悉數結清。同日，杭州毛四發向劉立菲女士（「劉女士」）及楊紅女士（「楊女士」）各轉讓其於本公司約0.4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20,000元，有關股權乃根據2023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劉女士及楊女士分別於2023年12月29日及2023年12月28日悉數結清各自的代價。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女士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蘭州科達的總經理。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 所持股權 ⁽¹⁾
毛源昌控股 彭女士	10,000,000	55.56%
杭州毛四發	5,300,000	29.44%
金先生	1,640,000	9.11%
楊女士	900,000	5.00%
劉女士	80,000	0.44%
	<u>80,000</u>	<u>0.44%</u>
總計	<u>18,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4年2月第二次股權轉讓

於2024年2月29日，金先生向柯金良先生（「柯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所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於本公司 所持股權 ⁽¹⁾
毛源昌控股	10,000,000	55.56%
彭女士	5,300,000	29.44%
杭州毛四發	1,640,000	9.11%
柯先生	900,000	5.00%
楊女士	80,000	0.44%
劉女士	80,000	0.44%
總計	18,000,000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2024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毛源昌眼鏡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人民幣178,559,018.86元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轉換為2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000,000元。資產淨值超出註冊資本的金額人民幣155,559,018.86元已作為股份溢價計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儲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上述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擁有23,000,000股股份，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	持有的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毛源昌控股	12,777,788	55.56%
彭女士	6,772,212	29.44%
杭州毛四發	2,095,556	9.11%
柯先生	1,150,000	5.00%
劉女士	102,222	0.44%
楊女士	102,222	0.44%
總計	23,000,000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2024年11月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4年11月7日，經由杭州實業投資以代價人民幣64,933,268.40元認購3,407,404股股份作出出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407,404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擁有26,407,404股股份，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	持有的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毛源昌控股	12,777,788	48.39%
杭州毛四發	2,095,556	7.94%
彭女士	6,772,212	25.65%
劉女士	102,222	0.39%
柯先生	1,150,000	4.35%
楊女士	102,222	0.39%
杭州實業投資	3,407,404	12.90%
總計	26,407,404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6年二月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6年2月24日，經由柯先生、劉女士、楊女士、廖鵬先生（「廖先生」）及周文棟先生（「周先生」）分別作出出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407,404元增加至人民幣27,614,952元。柯先生以人民幣12,000,000元的代價認購557,330股股份，劉女士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代價認購69,666股股份，楊女士以人民幣500,000元的代價認購23,222股股份，而廖先生及周先生各自以人民幣6,000,000元的代價認購278,665股股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擁有27,614,952股股份，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	持有的 股份數量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毛源昌控股	12,777,788	46.27%
杭州毛四發	2,095,556	7.59%
彭女士	6,772,212	24.52%
劉女士	171,888	0.62%
柯先生	1,707,330	6.18%
楊女士	125,444	0.45%
杭州實業投資	3,407,404	12.34%
廖先生	278,665	1.01%
周先生	278,665	1.01%
總計	27,614,952	100.00%

附註：

(1) 由於約整，股權百分比之和未必等於100%。

本公司收購蘭州科達

蘭州科達（現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1996年1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由金先生持有控股權益。經過數輪增資及股權轉讓後，於2011年6月8日，蘭州科達由金先生持有4%的權益，由彭女士持有96%的權益。

於2021年12月27日，金先生以人民幣477,006.08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蘭州科達4%的股權，彭女士以人民幣11,448,145.85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蘭州科達96%的股權。上述轉讓完成後，蘭州科達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轉讓的代價乃參考蘭州科達於2021年9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金先生轉讓的代價已於2021年12月29日悉數結清，而彭女士轉讓的代價已於2021年12月28日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註銷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精簡我們的業務運營，本公司4家全資附屬公司已註銷。下表載列該等已註銷的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地	成立日期	註銷日期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杭州毛源昌明豪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8日	2025年3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西寧左加右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月7日	2024年4月26日	人民幣5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杭州毛源昌溪谷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9日	2024年4月10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蘭州建蘭科達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6月29日	2023年12月12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權變動(包括變更註冊資本、股份發行及轉讓)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註銷已取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且上述註銷程序已依法妥善完成並辦理完畢。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8家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毛源昌紹興	中國	2021年5月11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蘭州鴻盛科達	中國	2021年2月23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蘭州輝盛科達	中國	2021年1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毛源昌明新	中國	2019年4月26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毛源昌明輝	中國	2019年4月16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毛源昌濱寶	中國	2019年2月13日	人民幣100,000元	眼鏡產品零售
蘭州毛源昌	中國	2016年3月9日	人民幣50,000元	眼鏡產品批發及零售
蘭州科達	中國	1996年11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眼鏡產品批發及零售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詳情概列如下：

2024年完成[編纂]投資

投資者姓名	柯先生	杭州實業投資
協議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0月21日
股權比例／所認購 股份數目	5%	3,407,404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 司持股 ⁽¹⁾	[編纂]%	[編纂]%
代價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64,933,268.40元
代價基準	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公 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價值(由 獨立估值師評估)相若	於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本 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的價值經 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結算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1月5日
每股成本	19.68港元	21.57港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編纂]%
公眾持股量	是	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禁售	協議中未作相關約定，有關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禁售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禁售期」。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未獲授予特別權利。杭州實業投資有權提名一名董事，並已提名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濤先生。該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使用	由於該項投資乃透過本公司時任股東進行轉讓而完成，本公司並未因此收取任何所得款項。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投資(就杭州實業投資而言)所提供的額外資本，而有關投資表明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充滿信心，亦是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較[編纂]的折讓乃按[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2026年完成[編纂]投資

投資者姓名	柯先生	劉女士	楊女士	廖先生	周先生
協議日期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2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557,330股股份	69,666股股份	23,222股股份	278,665股股份	278,665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持股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	人民幣12,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代價基準	於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評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結算日期	202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13日
每股成本	24.37港元				
較[編纂]折讓 ⁽²⁾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是 否(劉女士為 否(楊女士為本公司若 否(廖先生為執行董 是
執行董事) 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事)

禁售 [編纂]後24個月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未獲授予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及 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獲動用。
其使用

戰略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編纂]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而有關投資表明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充滿信心，亦是對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較[編纂]的折讓乃按[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柯先生是浙江瑞港機械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製造。我們透過金先生結識柯先生，金先生為柯先生的舊識。

杭州實業投資是一家國有企業，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0%權益，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亦為國有企業)持有10%權益。於2012年透過公開拍賣轉讓其於毛源昌控股75%股權前，杭州實業投資全資擁有毛源昌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實業投資繼續持有毛源昌控股25%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實業投資持有本公司約12.34%的股本。

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蘭州科達的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是場景美學設計(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美學設計與空間體驗的創造。我們透過業務合作結識周先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基於本公司所提供有關[編纂]投資的文件，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重大收購、出售及兼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兼併事宜。

首次上市嘗試

本公司於2023年底開始籌劃於中國新三板潛在掛牌（「**先前上市嘗試**」），並聘用專業顧問進行初步評估及籌備工作。有關籌備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於新三板掛牌之正式申請。我們隨後於2024年年中終止了擬議新三板掛牌籌備工作。有關籌劃新三板潛在掛牌事項並無產生新三板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監管意見、申報、材料受理或批覆。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於籌備先前上市嘗試期間，本公司並未與當時的專業機構發生任何重大意見分歧或爭議。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先前上市嘗試有關的須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宜。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不同意董事就先前上市嘗試所表達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就先前上市嘗試而言，不存在任何其他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的事項。

[編纂]理由

本公司尋求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我們認為，本次[編纂]將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為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支持，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並在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同時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眼鏡行業的業務形象及市場地位。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設立光學運營中心、設立自營店、品牌建設及精準營銷，以及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請參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所有現有股東須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禁售期。然而，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我們部分[編纂]投資者的禁售期為[編纂]後超過12個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投資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編纂]股H股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控股股東毛源昌控股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彭女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杭州毛四發為金先生及彭女士的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執行董事劉女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監事楊女士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
- 執行董事廖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具備公開市場。這一般指，就一類新上市證券而言，上市時公眾人士須至少持有該類證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若有關類別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i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港元；及(iii)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高位數)，我們[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編纂]百萬港元。因此，於[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至少[編纂]須由公眾持有(基於指示性[編纂]格範圍的最低[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其他股東持有的所有[編纂]股H股及[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詳情請參閱下文所載：

股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現有股東		
杭州實業投資	[編纂]	[編纂]%
柯先生	[編纂]	[編纂]%
周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其他股東⁽¹⁾		
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沒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所規限)之部分必須：(a) 佔H股所屬類別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且於上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 於上市時之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我們預期，預期市值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低位數)的[編纂]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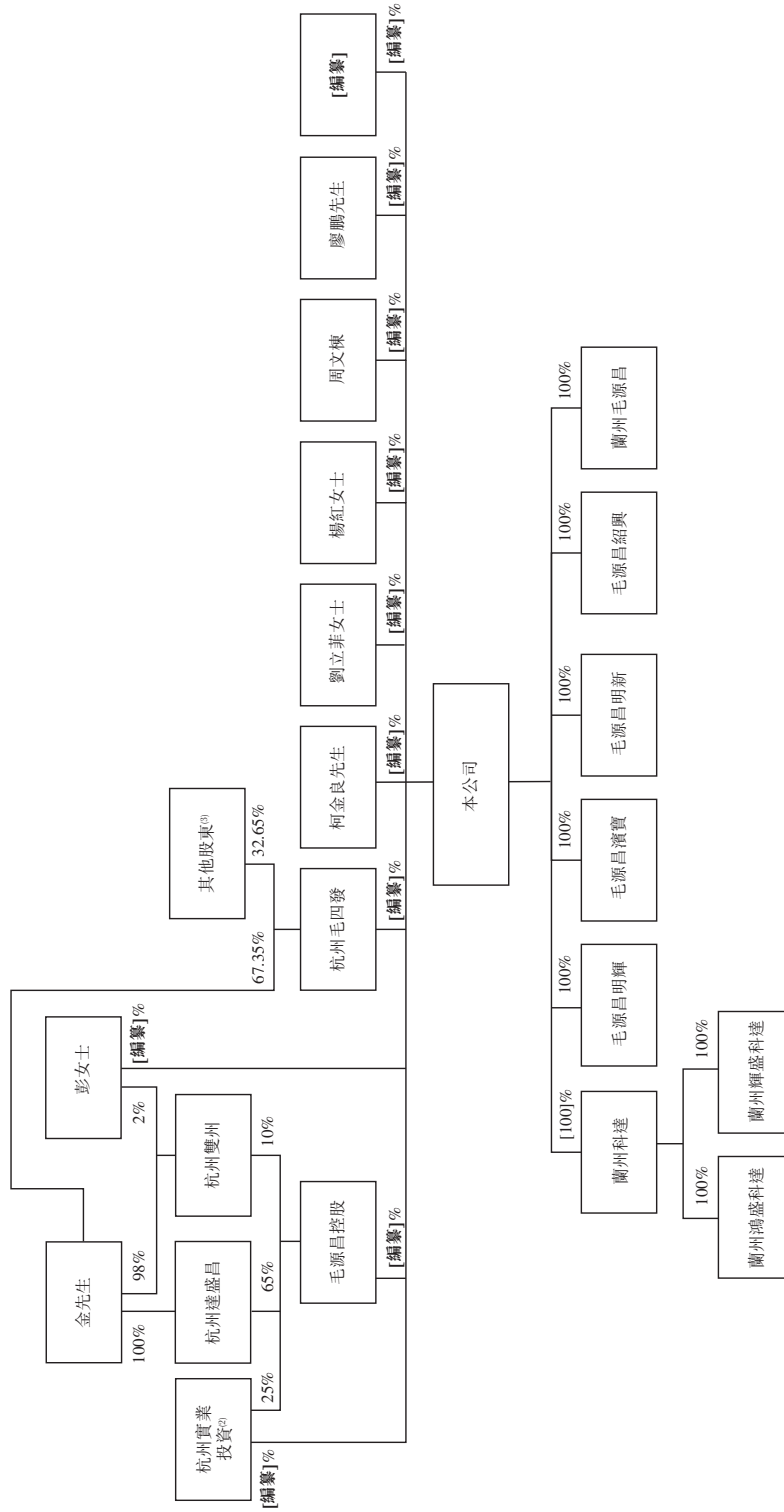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編纂]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編纂]股份，佔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及於[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的附註(1)至(3)。